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3期

631

中華民國107年7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令：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 3
- 銓敘部、衛生福利部令：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
- 銓敘部令：訂定「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14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24
- 銓敘部令：廢止「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2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2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3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3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3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4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4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5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6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12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128

法 規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53261 號
院台人五字第 1070016210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424442 號

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賴 清 德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提敘俸級者，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如尚有積餘年資，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應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並作為起敘年資後，積餘之曾任公務年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現職行政人員經法官遴選錄取，離職參加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研習期滿經遴選合格轉任試署法官者，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轉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行政人員，於離職後，依本法經遴選為試署法官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俸級核敘。

第八條 教育及研究人員經遴選轉任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俸級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起敘。

前項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第一項轉任試署法官人員試暑期滿改派實任法官，如所敘俸級未達實任法官最低俸級，並自該最低俸級起敘者，當年度年終評定評列良好，不再晉級。

律師轉任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及考試及格分發為候補法官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當年度符合連續四年年終評定良好者，晉一級，並自次年度重行起算晉二級年資。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70005359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167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

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

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

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

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

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

支應。

第十三條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衛生福利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部特四字第 1074436388 號
衛部醫字第 1071663080 號

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周 弘 憲

部 長 陳 時 中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 (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

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科、系、組、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

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部退四字第 10743951481 號

訂定「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

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一) 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 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 三 條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

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二、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形。

三、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等情形。

四、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等情形。

五、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情形。

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

取等情形。

第 四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 二、每月一日由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三、每月一日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 四、每月十一日以前，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二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註。
- 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第 五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由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進行查驗；每月十一日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

第 六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二十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做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之參據。

第七條 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於退撫整合平臺辦理登錄及查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發放機關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瞭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

第九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第十條 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檢同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十二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始予補發。

前項不符繼續發放條件者，得於次年十二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檢送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於每年九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至次年九月

底止；不符合條件者，應繳回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第十三條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

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十五條 發放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

-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發放清冊。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者，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 三、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後，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者，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 四、發放機關發放定期退撫給與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舊制發放機關應併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清冊辦理。

第十六條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一次性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退休人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遺族之遺屬年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銓敍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

銓敍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第二十條 發放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附件三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原 服 務 機 關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 受 人 姓 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 (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 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 (如: 移存其他分行), 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 所生之損失, 由台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 (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等之異動, 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 於每月10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 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 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 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行政規定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部法三字第 1074523997 號

主旨：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95 條規定，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107）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部 長 周 弘 憲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
- 三、雇員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支。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 四、雇員之考成、退職、資遣、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 五、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
-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三點附表

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

薪別	年功薪															本薪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薪點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5	150	145	140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部退四字第 10743951483 號

廢止「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周 弘 憲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6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0次會議)

建築師

楊開翔	孟明蓁	黃士瑞	劉育榮	吳真福	戴百騏
王泓翔	楊季儒	蔡嘉昇	李秉霖	吳建興	王 惟
許東旭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申請公教人員保險因公失能證明書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9月12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60656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警員，於105年12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以106年2月16日申請書，向屏縣警局申請出具認定符合因公失能證明書，經該局同年9月12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6065600號書函認定不符合因公失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8日經由屏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0年6月20日因執行職務受傷至○○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急診，105年11月7日經衛生福利部○○醫院（以下簡稱○○醫院）確定右上臂及手部部分永久失能，符合因公失能要件。案經該局107年1月25日屏警人任字第1073017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屏縣警局106年9月12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6065600號書函，並未教示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7年1月8日復審書經由屏縣警局向本

會提起復審，因未逾上開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之期間，應視為已於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本件爰予受理。

二、次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一、因執行公務……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第33條第1項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致成失能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第45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51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第89條第1項規定：「承保機關辦理承保及給付業務需要，得訂定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再按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訂定之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貳、請領失能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四、請領手續：「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構）學校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四）請領因公失能給付，應檢送之證明：1.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1）公教人員保險因公失能證明書：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請附送參辦。……」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保險期間，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

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之保險事故，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傷害與執行職務關係，開立公教人員保險因公失能證明書，始得請領因公失能給付。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里港分局警員，於105年12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105年11月7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衛生福利部○○醫院同年月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經臺銀105年12月22日以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失能核給6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在案。嗣復審人以106年2月16日申請書再檢附相關因公佐證資料，向屏縣警局申請認定為因公失能；該局乃請里港分局查復復審人因執行職務受傷事實。經該分局106年6月23日屏里警人字第1063112270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100年6月20日11時50分執行巡邏勤務攔查自小客車，追緝過程中警用機車不慎打滑以致受傷經查屬實。屏縣警局為求審慎，乃以106年6月30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4451900號函，請○○醫院就復審人診斷經過釋疑；經該院同年7月19日屏醫醫政字第1060001776號函復，說明二載明：「有關○○○相關病情回覆如下：……（二）病人自述執行勤務，可同時存在多部位擦挫傷及右手腕開放性外物割傷（深至尺神經），彼此疾病之間無因果關係，但可同時於同一存同一事件。」該院再以同年月25日屏醫醫政字第1060120095號函補覆，說明載明：「○○○先生初診日期為102年5月16日，為病人100年5月受傷後二年（開始是由○○醫院治療及手術）才至本院初診日期，由○○醫院開立診斷書佐證。」屏縣警局另以106年8月8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5286000號函，請○○醫院就復審人診斷經過釋疑；經該院同年月17日（106）○○○字第○○○○號函，說明載明：「本院病人○○○……因左手肘擦挫傷、右手擦挫傷、左膝挫傷於100年6月20日至急診治療，所受之傷勢並無實行手術，治療方式以淺部創傷處理，未進行縫合手術，擦藥後當日即出院，至於他院診斷該員失能部位右手腕開放性外物割傷併有尺神經損傷之事，本院無法證明與100年6月20日急診就醫有關。」此有上開復審人105年11月7日○○醫院公保失能證明書、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

領書、屏縣警局106年2月23日函、里港分局同年6月23日函、屏縣警局同年30日函、○○醫院106年7月19日函、同年25日函、屏縣警局同年8月8日函、○○醫院同年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100年6月20日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固屬事實，惟因當日就醫之○○醫院診斷僅左手肘、右手及左膝挫傷；嗣復審人於102年5月16日始至○○醫院就診，上開兩間醫院均無法證明其失能部分與執行職務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屏縣警局依上開事實，以106年9月12日書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因公失能要件，否准開具因公失能證明書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原服務單位並未派員處理本案致其未獲汽車強制責任損害理賠，原服務單位明顯有疏失一節，核非本件所得審究。

四、綜上，屏縣警局106年9月12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6065600號書函，否准其因公失能證明書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成績考核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3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30910696號函、104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764號函及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60197077號訴願決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該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公立學校之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對象。次按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第21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復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再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據此，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救濟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其因成績考核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103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30910696號函、104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764號函及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60197077號訴願決定書，於107年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撤銷其102學年度違法之成績考核，改列其成績考核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以保障其權益。案經澎湖縣政府分別於107年2月5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及同年月6日府人考字第10700067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經查復審人係澎湖縣政府92年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服務於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於104年8月1日調任現職。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澎湖縣政府107年3月1日府人考字第107140095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

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係教師，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其不服澎湖縣政府103年11月28日函、104年10月20日函及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訴願決定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技士，於102年7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前以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回事宜。復審人不服該部106年12月22日

書函，於107年1月2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複審書（按：應為復審書）。
案經銓敘部107年3月2日部退五字第10743035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書函，係該部就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等發放事宜，請各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後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核該書函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5年11月2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105年11月3日調任該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警員，復於106年1月11日調任該分局多納派出所警員（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1,474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

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103年1月1日及104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9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

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附則）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市……桃源區……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所合署辦公，惟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

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六龜分局審認復審人前於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服務期間，於山僻地區服務年資已逾5年，其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所受領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部分，係依復審人103年薪俸月支數額4萬420元加以最高10%加成計算，其溢領之金額為：

(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90 + 40,420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1/31$ (四捨五入) + $[3,090 + 40,420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15 = 10$ 萬7,210元；(二) 103年考績獎金： $[3,090 + 40,420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2 = 1$ 萬4,264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12萬1,474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所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

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12萬1,474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縱欲追繳地域加給，亦應按人事總處追繳不超過5年之原則保障一節。按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查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違法受領地域加給期間為1年3個月1

天，並未逾上開原則所定5年之給付。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12萬1,47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

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1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91年5月1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嗣於104年12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1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3,0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

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又按90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

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三十個臺灣（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

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函、警政署同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

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復審人於91年5月1日調任六龜分局警備隊警員，9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其考績獎金之加給係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是其自91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溢領之金額：(一) 地域加給部分： $3,000 \times 4 = 1$ 萬2,000元；(二) 91年考績獎金部分： $3,000 \times 4 \div 12 = 1,000$ 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1萬3,000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1萬3,000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

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縱欲追繳地域加給，亦應按人事總處追繳不超過5年之原則保障一節。按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查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違法受領地域加給期間為4個月，並未逾上開原則所定5年之給付。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1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1萬3,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

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2年8月25日起至94年1月13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巡佐兼所長，94年1月14日調任高市警局旗山分局巡佐，101年8月23日調陞高市警局岡山分局巡官，102年10月28日調任高市警局旗山分局巡官（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2年8月25日起至94年1月13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9,634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6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6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

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2年1月19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

桃源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巡佐兼所長。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惟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上開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

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

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六龜分局依復審人93年薪俸月支數額2萬9,585元、94年薪俸月支數額3萬1,455元及95年薪俸月支數額3萬2,425元，計算其自92年8月25日起至94年1月13日止溢領之金額：(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00 \times 7 / 31 + 3,000 \times 11 + 3,000 \times 24 / 31] + [3,000 + 29,585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7 / 31$ (四捨五入) $+ [3,000 + 29,585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4 + [3,000 + 31,455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13 / 31$ (四捨五入) = 5萬2,701元；(二) 92年至94年考績獎金： $3,000 + [3,000 + 31,455 \times 2\%]$ (四捨五入) $+ [3,000 + 32,425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1 / 12$ (四捨五入) = 6,933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5萬9,634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5萬9,634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任建山所所長支領之地域加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且該請求權因時效完

成而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本件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溢發地域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即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地域加給始構成不當得利，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仍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2年8月25日起至94年1月13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5萬9,6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30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該分局新威派出所警員（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3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3,989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

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100年12月7日及10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9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市……桃源區……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位原於前高雄縣○○

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所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

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

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六龜分局依復審人102年年薪俸月支數額40,420元，計算其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30日止溢領之金額：(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90 \times 3 / 30 + 3,090 \times 11 + 3,090 \times 27 / 30] + [3,090 + 40,42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3 / 30$ (四捨五入) $+ [3,090 + 40,42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3 + [3,090 + 40,42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30 / 31$ (四捨五入) = 5萬2,936元；(二) 102年至103年考績獎金部分： $3,090 \times 2 + [3,090 + 40,42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1.5 \times 10 / 12$ (四捨五入) = 1萬1,053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6萬3,989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6萬3,989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

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另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任建山所警員支領之地域加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且該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本件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溢發地域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即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地域加給始構成不當得利，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復審人所訴，仍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30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6萬3,98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1年9月16日起至92年8月24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巡佐兼所長，於92年8

月25日調任該分局多納派出所巡佐兼所長，復於94年1月14日調任高市警局旗山分局巡佐，於94年12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1年9月16日起至92年8月24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8,823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

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0年4月1日及92年1月19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巡佐兼所長。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惟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

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

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爰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復審人91年及92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晉年功俸1級，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自91年9月16日起至92年8月24日止溢領之金額：(一) 地域加給部分： $[3,000 \times 15 / 30 + 3,000 \times 10 + 3,000 \times 24 / 31]$ = 3萬3,823元；(二) 91年至92年考績獎

金部分： $3,000 + 3,000 \times 8 / 12 = 5,000$ 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3萬8,823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3萬8,823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縱欲追繳地域加給，亦應按人事總處追繳不超過5年之原則保障一節。按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

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查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違法領受地域加給期間為11個月9天，並未逾上開原則所定5年之給付。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1年9月16日起至92年8月24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萬8,82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4年2月15日起至95年5月2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巡佐兼所長，95年5月3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同年8月24日調陞該分局巡官，99年1月25日調任高市警局林園分局巡官，101年3月9日調任高市警局旗山分局巡官（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4年2月15日起至95年5月2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52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

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6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

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2年1月19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巡佐兼所長。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惟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

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上開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

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六龜分局依復審人95年薪俸月支數額3萬5,330元，計算其自94年2月15日起至95年5月2日止溢領之金額為：(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00 \times 14 / 28 + 3,000 \times 11 + 3,000 \times 14 / 28] + [3,000 + 35,33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14 / 28 + [3,000 + 35,33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2 + [3,000 + 35,33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2 / 31$ (四捨五入) = 4萬5,507元；(二) 94年至95年考績獎金： $3,000 + [3,000 + 35,33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5 / 12$ (四捨五入) = 4,545元。上開兩者金額合計為45,507 + 4,545 = 5萬52元，其中有關其94年及95年考績

獎金溢領金額分別為3,000元及1,545元，此有該分局就復審人追繳金額試算表在卷可稽。惟按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經查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列印時間：107年2月23日）記載，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5分，核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450元，並發給2個月總額獎金，故其實際應繳回之94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應為 $3,000 \times 2 = 6,000$ 元，然六龜分局於計算追繳復審人溢領其94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時，誤以1個月總額獎金計算並追繳3,000元，漏未追繳3,000元；另查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4分，晉年功俸一級，核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475元，並發給1個月總額獎金；復按前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之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所示，薪（俸）額475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為3萬7,915元；又復審人於95年5月3日自建山所所長調任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之六龜分局警備隊巡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其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應以其95年於建山所所任職務月數5個月占全年月數比例 $5/12$ 計算。故復審人實際應繳回之95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為 $[3,000 + 37,915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5/12$ （四捨五入） $= 1,566$ 元，然六龜分局於計算追繳復審人溢領其95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時，誤以薪（俸）額450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3萬5,330元為年資加成計算基準，僅追繳 $[3,000 + 35,33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5/12$ （四捨五入） $= 1,545$ 元，漏未追繳21元；是六龜分局顯有漏未追繳94年及95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共3,021元之情事，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該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5萬52元，仍應

予維持。

-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5萬52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任建山所所長支領之地域加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且該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本件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溢發地域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即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地域加給始構成不當得利，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八、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仍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4年2月15日起至95年5月2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5萬5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2年10月2日起至93年4月8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93年4月9日調任該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警員，歷至105年10月12日調任該分局人事室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2年10月2日起至93年4月8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6,703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

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又按92年1月19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十五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

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函、警政署同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

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復審人92年及9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且均已晉年功俸最高俸額，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是其自92年10月2日起至93年4月8日止溢領之金額：(一) 地域加給部分： $3,000 \times 30 / 31$ （四捨五入） $+ 3,000 \times 5 + 3,000 \times 8 / 30 = 1$ 萬8,703元；(二) 92年及93年考績獎金部分： $3,000 \times 2 + 3000 \times 2 \times 4 / 12 = 8,000$ 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2萬6,703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

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2萬6,703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又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溢領地域加給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已如前述，故本件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任建山所警員支領之地域加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且該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本件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溢發地域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自無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

效之問題；至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違法溢領之地域加給始構成不當得利，六龜分局對復審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2年10月2日起至93年4月8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2萬6,70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5年5月3日起至97年7月28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巡佐兼所長，於97年7月29日調任該分局森濤派出所巡佐，於102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5年5月3日起至97年7月29日止（按：應為97年7月28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1,264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

修正規定均同) 又按92年1月19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係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巡佐兼所長。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惟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

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即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上開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上開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

達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六龜分局依復審人95年薪俸月支數額3萬5,330元及96年薪俸月支數額3萬7,915元，計算其自95年5月3日起至97年7月28日止溢領之金額為：(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00 + 35,330 \times 6\%]$ (四捨五入) $\times 29 / 31$ (四捨五入) + $[3,000 + 35,330 \times 6\%]$ (四捨五入) $\times 7$ + $[3,000 + 35,330 \times 6\%]$ (四捨五入) $\times 23 / 31$ (四捨五入) + $[3,000 + 35,330 \times 8\%]$ (四捨五入) $\times 8 / 31$ (四捨五入) + $[3,000 + 35,330 \times 8\%]$ (四捨五入) $\times 11$ + $[3,000 + 37,915 \times 8\%]$ (四捨五入) $\times 23 / 31$ (四捨五入) + $[3,000 + 37,915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8 / 31$ (四捨五入) + $[3,000 + 37,915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5$ + $[3,000 + 37,915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28 / 31$ (四捨五入) = 15萬6,342元；(二) 95年至97年考績獎金： $[3,000 + 35,330 \times 6\%]$ (四捨五入) $\times 2$ + $[3,000 + 35,330 \times 8\%]$ (四捨五入) $\times 1.5$ + $[3,000 + 37,915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1.5 \times 7 / 12$ (四捨五入) = 2萬4,922元。上開兩者金額合計為15萬6,342 + 2萬4,922 = 18萬1,264元，此有該分局就復審人追繳

金額試算表在卷可稽。惟查復審人96年及97年年終考績各考列甲等84及85分，均晉年功俸一級，核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475元及500元，並均發給1個半月總額獎金；復按前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之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所示，薪（俸）額475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為3萬7,915元，500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為3萬9,205元；又復審人於97年7月29日自建山所所長調任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之六龜分局森濤派出所巡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其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應以其97年於建山所所任職務月數7個月占全年月數比例7/12計算。故復審人實際應繳回之96年及97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為〔3,000+37,915×8%〕（四捨五入）×1.5+〔3,000+39,205×10%〕（四捨五入）×1.5×7/12（四捨五入）=15萬106元，然六龜分局於計算追繳復審人溢領其96年及97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時，分別誤以薪（俸）額450元及475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3萬5,330元及3萬7,915元為年資加成計算基準，僅追繳〔3,000+35,330×8%〕（四捨五入）×1.5（四捨五入）+〔3,000+37,915×10%〕（四捨五入）×1.5×7/12（四捨五入）=14萬682元；是六龜分局顯有漏未追繳96年及97年考績獎金之地域加給數額部分共424元之情事，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該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18萬1,264元，仍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

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18萬1,264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任建山所所長支領之地域加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且該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本件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溢發地域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即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地域加給始構成不當得利，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仍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

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5年5月3日起至97年7月28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18萬1,26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1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02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動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於91年3月15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106年11月9日經北市勞動局以同年月14日北市勞人字第1064057430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0217號書函，通知其申請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4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應無5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並非任何法令或時效可以剝奪或排除。案經基管會106年12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620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7年1月1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次按銓敍部85年1月10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18590

號函釋略以，依退休法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9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又88年1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略以，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復按銓敍部93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0932310499號書函釋略以，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之財源。據此，公務人員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統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並非個人之財產，其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請領時效自應依上開銓敍部85年1月10日函及司法院第474號解釋意旨，類推適用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發還繳付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如於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即歸消滅。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於91年3月15日辭職生效。次查復審人於106年11月9日經北市勞動局同年月14日北市勞人字第10640574300號書函，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自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起至91年3月15日辭職日止，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復審人個人收繳經歷資料查詢一覽表，以及上開北市勞動局106年11月1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銓敍部85年1月10日函釋意旨，復審人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參照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9條所定，應自91年3月15日辭職生效日起5年內為之。復審人遲至106年11月9日始經北市勞動局向基管會提出申請，顯已罹於時效。基管會審認復審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已逾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無5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敍部85年1月10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18590號函釋，增設

法律所無之時效規定，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並非任何法令或時效可以剝奪或排除云云。茲以退撫基金係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並由基管會管理及運用，作為公務人員離退職後請求支付之財源，並非該人員個人之財產。該人員請求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性質上屬公法給付，自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是前揭銓敘部85年1月10日函釋意旨，係參照退休法第9條規定，將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請求權，明定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其性質屬基於法規主管機關地位所為之闡釋，並未逾越當時退休法所定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尚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是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6年11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02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發還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1064269989號函、106年10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1359號書函及106年11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2830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6年11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283011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能所）已故技術員○○○之遺族。○故員於104年2月1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核能所同年3月27日核人字第1040001827號函，及同年5月28日核人字第1040003138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經銓敘部以105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10541211351號函，先依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並核給一次撫卹金「22.0834」個基數；嗣以106年10月2日部

退四字第1064269989號函，審認○故員跌倒係其右腳宿疾軟弱無力所致，並非跌倒處環境有發生意外或危險致其跌倒，難謂其死亡事實經過，符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果關係要件，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爰核給一次撫卹金「20.0834」個基數。復以同年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1359號書函，更正上開同年月2日函說明二所載「○」故員之死亡原因，及一次撫卹金「20.0834」個基數，為「○」故員及一次撫卹金「22.0834」個基數。上開2函經核能所以同年月12日核人字第1060006401號函轉交復審人等，復審人○○○女士不服上開銓敘部106年10月2日、同年月6日及核能所同年月12日等3函，於同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係「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或「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銓敘部引用不當資料，且「未解剖」、「跛行症狀」等用詞不當，核予病故撫卹與事實不符。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283011號函檢卷答辯。茲復審人○○○女士所提上開復審書係以○故員為復審人，其為代表人，於法未合；經本會以106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61060455號函向其闡明。復審人○○○女士於107年1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更正僅對銓敘部上開2函表示不服。復審人等於同年2月12日再補正復審書，增加○○○及○○○為復審人，並新增銓敘部上開106年11月24日答辯函為復審標的。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6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1064269989號函，及106年10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1359號書函部分：

- (一) 按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如已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即該當之。查銓敘部106年10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1359號書函雖僅表示，該部同年月2日函說明所載，一次撫卹金「20.0834」個基數，係一次撫卹金「22.0834」個基數之「誤繕」，爰為

「更正」。惟此撫卹金基數既係該部對於本件撫卹案最終核定之補正，對於復審人等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即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主管機關對因公死亡與猝發疾病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既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故員原係核能所技術員，於102年8月12日上午10時20分，由核能所區內水廠至人事室辦理水廠值班人員加班費申請案，於10時50分步行

返回水廠途中，於044館舍前不慎跌倒撞傷頭部，而跌倒現場路徑屬人、車通道，當時路面上無障礙物或不安全凹洞，亦無其他易發生意外之設施或其他物體。14時30分○故員突感身體不適及有嘔吐現象；15時20分由救護車將其送往○○○○總醫院急診。經診斷○故員係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於同日接受左側顱骨切除合併血塊清除及腦內壓監視器置放手術，術後重度昏迷，即入住外科加護中心接受插管、腦壓監測等治療；8月28日○故員持續昏迷，再度接受頭皮清創及氣管切開造口手術，於102年10月7日出院。嗣於104年2月1日凌晨發現無呼吸心跳，緊急送醫後急救無效死亡。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104年2月2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其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中樞神經衰竭；先行原因為硬腦膜下出血併長期臥床及跌倒。上揭情事，有核能所上開104年3月27日核人字第1040001827號函及所附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同年5月28日核人字第1040003138號函及所附之因公死亡證明書、102年個人出勤明細、102年8月水廠值班表、102年8月12日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同年月日○○○○總醫院急診病歷、104年2月2日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核能所106年7月24日核人字第106000452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核能所轉報銓敘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

- (四) 次查有關○故員是否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執行職務期間要件，據核能所104年5月28日函所載，○故員平時業務職掌範圍包含執行水廠運轉值班工作及水質比驗、提供核能所用水及支援中科院請求用水及臨時交辦事項。另依案附○故員102年出勤紀錄表及102年8月之值班表所載，○故員於102年8月12日當日值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由服務之水廠至核能所區內之人事室辦理水廠值班人員加班費申請，屬於輪值班業務。是○故員係於其執行職務期間跌倒，應無疑義。至○故員之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一節，依卷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

稱○○附醫) 105年3月9日列印之103年1月9日出院病歷摘要，於○故員之病史中載以，○故員患有第2期糖尿病逾20年，並患高血壓多年；於102年8月12日上午行走時，已感到右腳軟弱無力，進而跌倒2次；○○○○總醫院102年8月12日急診病歷載以，○故員於當日送醫急診時，單次血糖達323mg/dl，已遠高於正常血糖值(100mg/dl-140mg/dl)。○○○○醫院105年7月18日出具病歷摘要表之過去病史載以：「……bilateral leg claudication (即雙下肢跛行)……」。○○醫院105年7月20日出具門診診療單之主觀紀錄載以：「……Numbness over bilateral feet (雙足無感覺)……」。嗣經銓敘部106年9月20日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第75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故員跌倒現場路徑，屬人、車通道，路面上無障礙物或不安全凹洞，亦無其他易發生意外之設施或其他物體，其跌倒導致頭部之硬腦膜下出血，顯係○故員右腳宿疾軟弱無力所致，並非該環境存在發生意外或危險之潛在因素，致其跌倒，難謂其死亡事實經過符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果關係要件，爰○故員之死亡原因，核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不合，應以病故辦理撫卹。此有銓敘部審查小組106年9月20日第75次會議紀錄及上開各醫院病歷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審查小組之決議，以○故員不符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因公死亡要件，以系爭106年10月2日函否准復審人等按因公死亡給卹之申請，並按病故給卹；再以同年6日函更正上開同年2日函所核定之一次撫卹金基數為「22.0834」個基數，於法並無違誤。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係指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前所述，○故員致傷時確屬執行職務期間；惟○故員係因糖尿病等病致右腳無力而跌倒，並非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難謂其死亡之事實符合「於執行職務、公差

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果關係要件。此亦經銓敘部答辯說明在卷。復審人等主張○故員亡故，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一節，核無足採。

- (五) 至復審人等訴稱，銓敘部以○故員未解剖致無法論以因公死亡提出強烈抗議一節。有關公務人員死亡事實是否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經審查小組審查，已如前述；此與有無解剖報告並無關連性。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 (六) 綜上，銓敘部106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1064269989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審定以病故辦理撫卹；106年10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1359號書函更正上開同年月2日函所核定之一次撫卹金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106年11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283011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之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銓敍部106年11月24日函，係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檢送復審答辯書予復審人等，並未對復審人等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民國106年11月24日芎鄉人字第10620033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簡稱芎林鄉公所）農業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經該公所106年11月24日芎鄉人字第1062003318號令，將其調任建設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一向忠於職守、依法行政，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該公所107年1月8日芎鄉人字第1072000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經該公所同年12月12日芎鄉人字第1072000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

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惟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芎林鄉公所建設課技士。其任該公所農業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期間，芎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鄉民代表○○○質詢復審人：「你在農業課當課長任內你到底對我們芎林鄉鄉民的有沒有爭取一些福利呀。」復審人回答：「代表說的福利是指那些。」○代表：「好，那先不要講福利啦，我覺得你（按：復審人）只有危害我們芎林鄉的鄉民農民，怎麼說呢，上次我們在○○村○、○鄰那個○先生，他為了把他那個○○路稍微增寬一點，他有守法他有來申請……那麼他申請100米寬好像是2.5米，那麼你們去會勘的時候給新竹縣政府謊報到200多米，你這樣子做沒意思嘛，害他莫名奇妙被罰了六萬塊，他申請100米嘛然後可能有些誤差……多了大概10米左右……早上看到我還再罵我，你們代表會在搞什麼東西，你們的農業（課）課長沒有為我們農民爭取福利…反而來害我們農民，六萬多塊『他們要種多少稻子，要種多少香蕉，要種多少的橘子（客語）』……才會有六萬多塊……」；鄉民代表○○○質詢：「……你沒有叫我拿租約出來直接說我侵佔別人土地送到地檢署你還記得嗎，是不是你疏忽了嗎……不然跟（根）本不用送到地檢署嘛，……。」鄉民代表○○○質詢：「……我們這些代表這些農民，對你真的是意見非常的多丫，是不是你坐在那個位子……適不適任，你真的不是協助我們農民解決事情丫，而是為這些農民製造一些不該發生事情出來呀，你坐在這個位子我真的是很質疑呀，到底你農業法規你了解多少……」

這是我質疑的一點，請各位代表有沒有真的是不適那個位子的時候，你看有沒有別課室……對調一下有沒有讓你緩衝一下，不要每一次開代表會的時候有沒有……每一次在罵，每一次在講都是你農業課的問題。」主席○○○質詢：「找你那一次有用的，找你那一次有協助的……還在辯……。」此有芎林鄉民代表會106年11月1日、同年月2日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自101年4月16日起擔任芎林鄉公所農業課課長，該課課內人員異動頻仍，各項業務一直處於新手學習狀態，由於該課業務需直接面對及解決農民各項需求，承辦人對業務不夠熟悉，將影響該公所為民服務品質。芎林鄉公所審酌復審人對人員異動及衍生之問題一直束手無策；又復審人目前攻讀博士班，每周均請公假上課，繁重業務及指導新人等工作無法兼顧，近來部分作為遭致民怨，已陸續接獲許多民眾及民意代表陳情反映要求改善，爰以系爭106年11月24日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公所建設課技士。此亦有芎林鄉公所秘書○○○106年11月21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據此，復審人擔任芎林鄉公所農業課課長期間，經長官考核其有欠缺領導、溝通協調能力之情事。芎林鄉公所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農業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建設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惟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公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一向忠於職守、依法行政，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芎林鄉公所106年11月24日芎鄉人字第1062003318號令，將復審人由芎林鄉公所農業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建設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7年1月10日保人字第107900002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第一中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該總隊106年12月5日保人字第1060071567號令，將其調任所屬第六大隊第二中隊同官等官階警員。復審人不服該調任令，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一總隊107年1月10日保人字第10790000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8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及本件復審，訴請撤銷調職處分，回復復審人每月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之地位。茲以復審人所指不服之保一總隊107年1月10日書函，係就其不服調任令所提申訴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要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3年7月22日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103年7月22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7,9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

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103年1月1日及104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9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市……桃源區……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

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

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函、警政署同年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

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又查復審人104年薪俸月支數額40,420元，其自104年7月22日起之地域加給即得按俸額加2%計給年資加成；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是其自103年7月22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溢領之金額：

(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90 \times 5 + 3,090 \times 10 / 31$ (四捨五入)] + $[3,090 \times 6 + 3,090 \times 21 / 31$ (四捨五入)] + $[3,090 + 40,42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6 + [3,090 + 40,420 \times 2\%$ (四捨五入)] $\times 10 / 31 = 6$ 萬1,725元；(二) 103年考績獎金部分： $3,090 \times 2 = 6,180$ 元。據此，六龜分局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6萬7,905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所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6萬7,905元，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

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縱欲追繳地域加給，亦應按人事總處追繳不超過5年之原則保障一節。按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查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違法受領地域加給期間為1年6個月10日，並未逾上開原則所定5年之給付。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九、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103年7月22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6萬7,90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復審人民國106年12月7日簽所為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紀錄科一等書記官。其以106年12月7日簽，申請其於同年11月17日加班16小時之一般加班費與專案加班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856元；經該署人事室同年12月14日表示：「經查本署人員值勤排班依據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值勤實施要點；值勤費用依據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要點……。」檢察長於同年12月20日批示：「依法務部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5日經由臺北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值勤費支給要點）未就值班勤務予以相當之補償，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請求給付加班費3,856元，或折算為16小時之補休假。案經臺北地檢署107年1月22日北檢泰人字第10705000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地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3月19日107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臺北地檢署復於同年3月30日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其補償方式，並得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此業經本會歷釋在案。次按各機關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排定人員值班（勤、日、夜），其工作性質與加班並不相同；值班（勤、日、夜）係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

其工作內容可能與本職業務有關，亦可能為機關交辦之非本職業務。此有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以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4月19日局給字第0950007995號、99年3月局企字第0990006154號函釋在卷可稽。據此，加班與值班（勤、日、夜）性質固有不同，惟公務人員於奉派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即屬奉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得認係屬加班而應給予加班補償。

二、復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40條規定，紀錄科掌理人犯羈押登記及筆錄、傳票等通知之製作等事項。復審人所任一等書記官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載以：「一、案卷及文件之收受、登簿、編訂與人犯羈押登記及各項辦案書類正本之製作、校對與其結果之公告、訴訟文書交付送達、整卷及歸檔。30% 二、訊問、相驗、勘驗、搜索、扣押等各種筆錄與傳訊日期之通知及提押票、搜索票、傳票、拘票、通緝書、執行指揮書之製作及行政文稿擬辦。25% ……五、本單位職員之監督及其他交辦事項。5%」。再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值勤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值勤書記官辦理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送等案件之紀錄，及其他應由書記官辦理之事務。是臺北地檢署一等書記官之職務範圍及其於值勤時之應辦事項，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檢署紀錄科一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該署否准發給其106年11月17日加班16小時之加班費，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所執106年11月17日為週五上班日，其於該日奉派值班，依107年1月1日修正前之值勤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值班期間為該日17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計15小時；臺北地檢署依該要點規定，核給其8小時補休。惟據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3月19日107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值班期間辦理收受申告、移送逮捕等業務。工作內容為將法警室受理之卷宗移轉給值班書記官，值班書記官按案件輕重分類並整卷後，與檢察官商議案件開庭時間。檢察官開庭訊問時，值班書記官製作筆錄及相關票券製發，將案件分辦，及處理聲押事件，其值班與上班之工作內容無異；並

陳稱有臺北地檢署資料科分案紀錄簿、法警室新收人犯登記簿等可資證明等語。臺北地檢署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內勤值勤內容為：處理當日警、調移送之現行犯、通緝及逮捕案件，由輪值檢察官作初步訊問、書記官製作筆錄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再依該署同年月30日補充說明略以，內勤書記官將值勤所新收案件依序登載於值勤簿，於值勤隔日將值勤簿及新收案件送值星主任檢察官核閱；據復審人所配屬之檢察官陳述，其值勤時皆依當日實際狀況，採取符合上述情形之方式處理值勤勤務等語。此有106年11月書記官內勤值日班表、復審人及臺北地檢署代表於107年3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紀錄，及該署同年月30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6年11月17日值班期間應有執行本職業務之情事，臺北地檢署未查明其於系爭值班時間執行本職業務之實際情形，並按其實況審酌是否加班，及以何種方式給予相當之加班補償，即逕予否准復審人請領加班費3,856元，改按值勤費支給要點規定核予其補休8小時。核非妥適，該署應於查明後再行斟酌處理。

四、又復審人於107年3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日最後一個案件下庭後（按約下午11時30分左右）即於私人處所待命，此一情事，是否符合值勤費支給要點第2點所定值班之要件？又系爭值班或加班時數為何？均有一併查明之必要。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於復審人106年12月7日簽所為否准發給其同年11月17日加班費之表示，疏未審酌其是否確有加班之事實，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又加班補償之方式，各機關得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斟酌處理，是有關復審人請求本會命臺北地檢署核發其加班費部分，亦待該署重新查明事實、斟酌補償方式後決定。爰將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依本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為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其民國106年11月24日加班費，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警。其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至同年月25日上午8時止，代理法警○○○擔服值日勤務15小時，並於同年月27日簽請臺中地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核發其15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下同）2,865元。經該院院長依人事室所擬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值日（夜）報酬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核給值夜費之建議，於同年12月14日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5日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警值班勤務內容與上班職務並無不同，司法院暨所屬司法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強行將法警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事實認定為值班，增加保障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請求該院依法核發加班費。案經臺中地院107年1月29日中院麟人字第1070000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2月9日以電子郵件檢送復審人106年11月24日值勤情況說明。復審人於107年2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司法院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3月19日107年第10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及臺中地院派員於同次會議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

償；其補償方式，並得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此業經本會歷釋在案。次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加班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員工加班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除法官、紀錄書記官外，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第4項規定：「平常日值夜、假日值日（夜）時開庭或平常日延長開庭之加班，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第6點規定：「值班、值勤、值日、值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機關自行依照原規定辦理。」復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適用人員如下：（一）平常日值夜、假日值日（夜）時開庭；平常日延長開庭；或辦理提審、聲請羈押、不服羈押而抗告、假釋付保護管束、免除強制工作、停止強制治療、撤銷監護處分等案件之專案請領加班費對象，係以法官、書記官及實際參與開庭人員為限（含值庭及在庭戒護之法警），至庭外待命支援人員〔含值日（夜）開庭前後辦理候審、戒護勤務、解送人犯之法警〕及其他輔助性行政人員，非請領本專案加班費之對象。……」茲以司法院固明定加班與值班（勤、日、夜）工作性質不同，惟未明訂其內涵；依該院及臺中地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3月19日107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警之專案加班以開庭、值庭時為限，始得請領專案加班費。然司法院加班管理要點及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均屬司法院及所屬法院有關加班管理之內部規章，其規範內容仍應符合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意即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得認係加班而應給予加班補償。

- 二、再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第2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服從各級長官之命令，辦理送達、拘

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第36點規定：「法警長應於下班時間內及星期例假日，指派法警在院值日值夜。……」第37點規定：「值日時間，自每日下班時起（星期日或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夜宿法院內值夜宿舍。」第38點規定：「值日法警承值日法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並協同警衛法警防護法院之安全。」再按值日（夜）報酬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值夜人員核發值夜費，不得另行補休。放假日值全（半）日人員如不領值日（夜）費，得另行補休全（半）日。」據此，法警之職務範圍，並不以開庭或值庭為限；其於上班時間以外值日（夜）時，如有經指派執行本職業務之事實，非不得認為加班。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院法警。其於106年11月24日（週五）下午5時起至同年12月25日上午8時止，代理法警○○○擔服值日勤務15小時，經臺中地院於同年12月4日同意在案，此有該院106年11月24日法警室（值日）換班聲請簿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陸續擔服該院第一辦公大樓一樓服務中心門口警衛、該院院區及該院臺中簡易庭（以下簡稱臺中簡易庭）巡邏勤務；並與法警○○○一同值庭戒護及解送人犯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女子看守所等地；直至晚上11時許，始至臺中簡易庭待命、備勤。此有臺中地院人事室107年2月13日就復審人值勤情況說明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6年11月27日補行申請核發系爭時段之加班費2,865元，遞經人事室同年12月14日簽注意見略以，復審人該日係代理法警室同仁執行值班勤務，建請依值日（夜）報酬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核發值夜費，嗣院長○○○於同年月日批示：「如人事室所擬。」爰否准復審人發給加班費之申請。此亦有法警室106年11月27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臺中地院據以核發復審人值夜費，固非無據。

四、惟據司法院及臺中地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3月19日107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警值班原則係發給值班費，僅於符合專案加

班費核發要點之情形，亦即辦理值庭及在庭戒護工作之法警，始得依實際開庭時數核算加班費；值班費或加班費僅得擇一請領，以復審人為例，其晚上11時前僅得就值班時數乘以值班費用計算值班費或開庭時數乘以時薪計算加班費，二者擇一支給；11時過後，可以支領9小時值班費；因復審人是日實際值庭未滿1小時，爰不得請領專案加班費等語。茲以公務人員於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之事實，尚非不得認為加班。查復審人於系爭值日期間，具執行職務之事實，業如前述。且復審人業依司法院加班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員工加班，應……由當事人事前申請，並敘明加班事由及起訖時間；但因業務特殊需要，未及事前申請，而需臨時加班者，得於加班後，次一上班日補行申請，敘明臨時加班理由及起訖時間。」於106年11月27日補行申請系爭值日期間為加班及申領加班費。臺中地院即應依其申請，審究其值班期間之工作性質及內容，論斷為值班或加班，並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償；惟該院遽以復審人是日係代理同仁執行值班勤務，即逕依值日（夜）報酬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核發值夜費，於法即有未合。又上開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以實際參與開庭人員為支給對象，固有其政策考量，惟尚不得以此為由，逕認復審人並無執行本職業務之加班事實。據上，臺中地院未覈實審酌其值日期間之實際工作內容，有無加班之事實，以及如何依法給予加班補償，逕為否准復審人加班費之申請，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臺中地院於復審人106年11月27日簽所為，核發其同年月24日值夜費而非加班費之表示，既疏未審酌其是否確有加班之事實，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又加班補償之方式，各機關得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斟酌處理，是有關復審人請求本會命臺中地院核發其加班費部分，亦待該院重新查明事實、斟酌補償方式後決定。爰將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依本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民國106年12月20日綠鄉代人字第10600008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復審人106年1月墊支通信費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綠島鄉代會）組員。其以106年11月30日申訴書，請求綠島鄉代會償還其自106年1月起所墊支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元，截至請求之日止共計5,500元。案經該鄉代會106年12月20日綠鄉代人字第106000086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以組員身分專案簽准獲配公務行動電話，並非因兼任主管職務持有，系爭處分應予撤銷。案經綠島鄉代會107年1月18日綠鄉代人字第10700000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據此，非一級主管之公務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為主管機關核定者，始為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方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墊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茲以綠

島鄉代會未就行動電話通信費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而援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作為該代表會之處理依據，本會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審究。

二、卷查復審人係綠島鄉代會組員。綠島鄉代會101年11月18日行政組簽，因該代表會秘書及2名組員為業務連繫所需，請求准予購置公務行動電話3具，通信費由一般行政業務費支應，經該代表會主席核准所請；復審人獲配公務行動電話1具。次查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調整業務，負責該代表會議事業務，並免兼人事管理員。依組員兼任出納○○○同年12月5日簽載明，其於同年1月份依程序辦理該代表會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憑證核銷，復審人使用之通信費陳核至秘書兼任會計○○○予以退回，爰口頭告知復審人因其已免兼人事管理員，有關其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不得核銷。復審人乃於106年1月23日自行繳納該筆帳單，此後並自行繳納同年2月至同年11月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帳單。嗣於106年11月30日向綠島鄉代會請求償還其自106年1月起所墊支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每月500元，截至請求之日止共計5,500元。此有上開綠島鄉代會101年11月18日簽、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信用部綠島分部106年1月23日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收執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2月至同年11月蓋有代收章之繳費通知及○組員同年12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復審人於106年1月1日免兼人事管理員後，業經服務機關審酌其執行職務已無配置公務行動電話之必要，不准核銷該行動電話之通信費；是其如仍有業務特殊需要公務行動電話，應重新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否則即應繳還公務行動電話，不得繼續使用；其自106年1月起繼續使用公務行動電話自行支出之通信費，即非屬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綠島鄉代會否准核給其同年1月至11月使用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固非無據。惟查系爭公務行動電話106年1月之繳費通知，其計費期間係自105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此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繳費通知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105年12月份兼人事管理員使用公務行動電話支出之通

信費，仍屬執行職務衍生之必要費用，應堪認定。從而綠島鄉代會106年12月20日函否准復審人請求償還106年1月份墊支通信費部分，顯未詳究其係屬105年12月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爰應予撤銷，由該代表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復審人所訴，其以組員身分專案簽准獲配公務行動電話，並非因兼任主管職務持有，即應償還墊支之通信費，洵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綠島鄉代會106年12月20日綠鄉代人字第1060000866號函，否准償還復審人106年1月至同年11月墊支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之申請，關於復審人106年1月墊支通信費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代表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就本決定駁回部分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6年12月13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7220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巡佐，於106年3月10日調任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現職）。其前因不服中山分局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復審人具名檢舉之行為，及其於受考期間僅受申誡1次之懲

處，是否分別該當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5點「誣控濫告」及第18點「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之具體事證，尚非無疑，爰作成106年10月17日106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山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以106年12月13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722070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復審人仍不服，以107年1月10日復審書經由中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奉公守法，謹守本分，卻遭莫須有罪名霸凌，請求重新審查。案經中山分局107年1月26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73020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層報臺北市政府以同年月31日府警人字第10730370900號函送本會。

理 由

- 一、本件中山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案，業已由其主管人員依重新填製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考量其105年全年之平時考核情形及具體優劣事蹟等，於綜合評擬後，續行考績程序，並重新發布考績通知書，核已符合本會106年10月17日106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

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山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巡佐，於106年3月10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6項次，C級有44項次，D級有1項次；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2、105年1月5日15—18時擔服值班遭民眾投訴態度不佳。」第3期考核紀錄表該欄記載：「……4、105年9月19日21時—24時○員與○○○擔服四線巡邏勤務，22時10分督導○員在○○路○○○巷路檢點執勤，○員外著反光背心，內無著防彈衣，違反規定。5、105年9月24日21時—24時○員與○○○擔服一線巡邏勤務，21時54分查該員處理民眾現場，○員坐在車上，○員自行處理違停現場，違反規定。6、105年10月31日19時—19時30分路檢勤務，於19時20分處理案件後未返回路檢點執行路檢勤務，違反規定，申誡1次。……9、駐地辦公廳

舍2樓巡佐寢室，○員自設門鎖供其使用，備勤勤務常至2樓寢室而未在辦公室。」面談紀錄欄記載：「1、9月19日、10月23日、11月11日及12月27日實施訪談，已勸導○員有關內部管理及勤務執行，可逐級陳報處理勿污（誣）控檢舉，工作態度要積極……。」該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在勤業務工作態度不主動積極，各項勤業務表現無具體績效，平日在派出所擔服警勤區等各項工作，防制成效差，工作態度消極，勤務不落實，為民服務態度不佳，曾因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遭檢舉處分；與同事間相處不融洽……，顯難適任現職。」是其主管對其平時執行職務之評語，並非正面肯定。

- 五、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0次及申誡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工作懈怠，平時考核欠佳」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中山分局106年11月21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初核，依該次會議資料記載：「……提案一：前小隊長○○○不服105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議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案。……七、人事室：原處分經保訓會撤銷理由，不得再將之列入評核參考，本案各委員應循本原則，不得牽涉上開撤銷理由，本案俟委員審議後，依決議事項辦理。」該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68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分局106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及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獎懲

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中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中山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其奉公守法，謹守本分，卻遭莫須有罪名霸凌云云。查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山分局106年12月13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7220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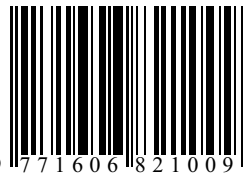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7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